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0,008,196 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，公司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获悉原告危怡因侵权责任纠纷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等合计 11 位主体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491 民初 888 号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 0491 民初 888 号之四】，原告危怡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告危怡申请撤诉，系处分其诉讼权利的自愿行为，没有损害国家、社会的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危怡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或累计涉

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 0491 民初 888 号之四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